

广东省工商联(总商会)办公室文件

粤工商联办发〔2016〕177号

关于做好《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》 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工商联，省工商联有关商会协会：

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，是全国首部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性法规。《条例》的出台，对于完善我省市场监管制度，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，标志着我省市场监管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迈进了新的阶段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〈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〉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6〕529号）要求，为认真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贯彻实施工作，在全省非公经济领域营造深入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的浓厚氛围，现就做好《条例》的宣传贯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深刻认识《条例》出台的重要意义

《条例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强化市场监管，构建社会共治的市场监管格局，维护公平统一、竞争有序市场环境”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，是我省全面深化改革、强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、服务“三个定位、两个率先”目标的重要举措。《条例》是我省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性法规，充分吸收固化了我省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及开展“两建”工作的重要成果。《条例》的出台，对于健全市场监管制度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促进我省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省工商联作为省“两建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成员单位，承担了省行业自律体系建设专责小组牵头单位的职责。各地工商联、各商会协会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出台对发挥工商联作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真正把《条例》学习好、宣传好、贯彻好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《条例》宣传工作落到实处

《条例》明确了市场监管原则，界定了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，规范了市场监管行为。同时，也明确了行业组织在参与市场监管建设中的社会监督作用，提出行业组织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，开展行业信用评价，增强会员诚信意识，引导会员合法生产经营等方面要担当责任。各地工商联、各商会协会要加

强对《条例》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把宣传《条例》工作作为“法律三进”活动重要内容，认真做好学习宣传。要利用网站、刊物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刊登《条例》解读和案例，在非公经济领域法律宣传月活动、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普法品牌活动集中宣传《条例》，开展培训、论坛、会务等活动时加入宣讲《条例》内容或发放《条例》宣传资料等。如需要，我会可协助邀请省“两建”办派人授课。

三、以学习宣传《条例》为契机，全面提升行业组织自律体系建设

各地工商联、各商会协会要以贯彻宣传《条例》为契机，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沟通合作机制，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交流汇报行业市场准入、商品和服务质量、竞争行为等有关情况，协调处理与市场监管有关的问题。各地工商联要积极主动向当地“两建”办汇报《条例》宣传贯彻情况，以及商会协会和非公企业在贯彻实施《条例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、问题，提请当地“两建”办及时协调、解决。各商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监督地位和作用，推动商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体系，加强会员企业信用档案建设，全面提升行业组织自律体系建设。

各地工商联、各商会协会在《条例》宣传贯彻过程中有关问题和相关工作情况，请及时报省民营企业投诉中心。

联系人：李莹

电 话：020-83350958

传 真：020-83178387

电子邮箱：gdpcce@vip.163.com



抄送：省“两建”办。

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
